

#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第608次中心會報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09時00分

地點：B1駐警隊會議室

主席：王主任明理

紀錄：吳怡芳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因中心會報邀請列席的各組同仁名額有限，請以在職時間或工作貢獻度排序。
- 二、今年3月以前安排市政大樓安防巡檢精進計畫及 B2生活廣場招商精進計畫中心會報專案報告。
- 三、公文品質代表個人信用，請尊重自己簽辦的每一份公文，要經得起考驗。
- 四、駐警隊退休潮5年內會達到高峰，請安防組預作規劃，包括人員進用、留用等、提升保全人員工作滿意度降低離職率。

## 貳、宣讀本中心112年2月22日第607次中心會報紀錄

會議結論：紀錄確定。

## 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督導業務重點指示：(略)

二、各組列管執行情形報告：

會議結論：同意備查，持續列管。

三、各組工作執行情形報告：

會議結論：

(一) 同意備查。

(二) 有關保全進用方式及留任情形，請依下列指示辦理：

1. 請秘書加入面試官。

2. 列管保全到職3個月內之離職率。

(三) 今日(3月15日)下班前請事務組及安防組確認保全休息室指定場所並提供必要設備。

- (四) 請安防組研議駐警隊出缺比照中央機關聘用方式。市政大樓維安性質特殊，採全日24小時3班輪班方式執行勤務，並經內政部核准配置槍枝械彈，業務不宜委外。
- (五) 同意市政大樓延壽計畫，依工務局意見納入土木修繕及機電設備檢修。另112年執行中的大樓外牆檢測計畫，請提報秘書處主管會報，並安排秘書長室會前會。
- (六) 市府各機關皆爭取優先改建市政大樓駐區廁所，中心應積極回應，請事務組研議本(112)年縮短廁所更新期程，爭取提前完工開放使用；另請副主任協調事務組及機電組廁所污水管改建時併同更新。
- (七) 因應電費3月調漲，請副主任督導事務組、機電組全面檢視市政大樓房地租約(含基地台)電費收取之合理性，基於使用者付費，勿轉嫁為中心成本。本案為秘書處主管會報列管事項。
- (八) 有關警衛備勤區整修，請機電組兼顧實用及美學設計，妥適整理整修前、後照片，俾利提報相關成果報告。
- (九) 請行政組於下(609)次中心會報報告議會開議流程及相關議程日期。

**貳、臨時動議：**無。

散會：11時10分。